国际工程法律基础

民法概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

1.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不是,也不应该是万能的

2.法的形式

法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

- 习惯法
- 宗教法
- 判例法
- 制定法 (成文法)

我国法的形式

法律 形式	制定机关	签署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主席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国家主席
行政 法规	国务院	国务院总理
地方 性法 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 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本级人大及 其常委会
自治 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 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本级人大及 其常委会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部门首长

法律 形式	制定机关	签署
地方 政府 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 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	省长、市 长、自治区 主席
国际条约	国家缔结的条约	我国参加、 缔结、签订

3.法的效力

法的约束力

- 法的适用对象
- 法的空间效力
- 法的时间效力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权力机关高于行政机关

4.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我国法律的部门划分

- 宪法: 公民与政府的关系、国家、公民、国家机关
- 民商法: 民与民关系(财产关系、人身关系)
- 行政法: 官与官关系
- 经济法:市场主体组织、监管及宏观调控社会法: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
- 刑法:犯罪、刑罚
- 程序法:诉讼活动、非诉讼活动

二、民法的定义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念

1、定义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构成要素

- 主体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
- 客体 (权利、义务的实体)
- 内容 (权利、义务)

3、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1. 法律事实的概念
- 2